

# 关于 2020 年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## 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》（发改企业债券[2020]116号）文件注册，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拟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经向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，根据我公司资金运用情况，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。其中第一期债券（“2020 年第一期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）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成功发行，发行规模 20 亿元。

本期债券为第二期，计划公开发行额度 50 亿元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 25 亿元，弹性配售规模 25 亿元。剩余 130 亿元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择机发行。

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“2020 年第二期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。我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、募集说明书摘要、评级报告、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未更名的文件和协议仍然有效，具备法律效力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 2020 年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
2020年 9 月 22 日

